

國立臺北大學華語中心誠徵教師公告

	專任	職		教授		
✓	兼任	稱		副教授	擬徵聘名額	兼任教師 1 名
	進修學士班		✓	助理教授		
	碩士在職專		✓	講師		
所需資格條件		<p>1. 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1) 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p> <p>(3) 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p> <p>2. 另具備以下條件尤佳：</p> <p>(1) 曾於國內外華語文教學單位擔任華語文教學工作。</p> <p>(2) 以英語輔助授課能力。</p>				
應具專長		各級華語文教學。				
應檢附之文件及著作		<p>1. 應聘教師申請表。</p> <p>2. 國內、外碩士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附上駐外單位或辦事處之學歷認證證明影本）。</p> <p>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4. 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20 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無則免附）</p> <p>5. 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影本（無則免附）。</p> <p>6. 其他足以證明華語文教學專業能力之文件影本。</p> <p>7. 身分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p> <p>8. 自傳錄音檔（時間：3 至 5 分鐘，檔案格式：mp3）。</p> <p>※ 應聘教師申請表請至 https://reurl.cc/WAmdVx 下載。</p>				

	<p>※ 欲申請者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將上列文件電子檔 E-mail 至本中心 clc@gm.ntpu.edu.tw 。</p> <p>主旨：應徵華語中心兼任教師_姓名</p> <p>※ 入選者本中心將安排面試與試教（需提供教案）。</p> <p>※ 錄取者將視招生狀況與所需授課時段排課。</p>
申請截止日期	114 年 3 月 31 日
聘 期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 (續聘與否視教學表現及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情況而定)
單位聯絡人	聯絡人：范雅婷小姐 電 話：02-86741111#66484 E-mail： clc@gm.ntpu.edu.tw